

2024年度
平江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江县司法局（以下简称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中共平江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依法治县办）设在县司法局，接受中共平江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县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需要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依法治县办的统筹协调。

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报备工作；承办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三）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负责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报送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监管工作；承办县政府为行政复议机关和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县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负责对政府合同订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政府重大合同订立之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有关民事法律事务。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

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九）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协调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协助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

（十一）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十二）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平江县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察股（普法依法治理股）、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行政应诉和复议股（政府合同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股（行政审批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政工室。

下设机构有：平江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平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平江县公证处、平江县普法事务中心、乡镇司法所（名称统一为“平江县司法局××司法所”）。

(二) 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司法局单位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只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41.0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1.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1.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21.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21.95	总计	62	172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1.95	1710					11.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	5.7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	5.7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	5.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1.06	1529.11					
20406	司法	1522.53	1510.58					11.95
2040601	行政运行	1,237.00	1,225.05					11.9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21	109.2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72	19.7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60	48.6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0	6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0.00	3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	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00	1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53	18.5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53	1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2	11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42	10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2	106.42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5.00	5.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71	63.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1	6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71	6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1.95	1332.13	389.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	0.00	5.7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	0.00	5.7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	0.00	5.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1.05	1162	379.05			
20406	司法	1522.53	1162	360.53			
2040601	行政运行	1,237.00	1,162.00	75.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21	0.00	109.2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72	0.00	19.7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60	0.00	48.6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0	0.00	6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0.00	0.00	3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00	0.00	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00	0.00	1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53	0.00	18.5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53	0.00	1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2	106.42	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42	106.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2	106.42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5.00	0.00	5.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5.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71	63.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1	6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71	6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76	5.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29.11	1529.1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42	111.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71	63.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10	17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10	总计	64	1710	1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10	1320.18	389.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	0.00	5.7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	0.00	5.7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	0.00	5.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9.11	1150.05	379.06
20406	司法	1510.57	1150.05	360.52
2040601	行政运行	1225.05	1150.05	75.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21	0.00	109.2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72	0.00	19.7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60	0.00	48.6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0	0.00	6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0.00	0.00	3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00	0.00	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00	0.00	1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53	0.00	18.5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53	0.00	1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2	106.42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42	106.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2	106.42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5.00	0.00	5.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5.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71	63.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1	63.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71	63.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5.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0.19	30201	办公费	60.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0.33	30202	印刷费	34.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3.8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16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42	30206	电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1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	30211	差旅费	1.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71	30212	因公出国（境）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和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7.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0			
人员经费合计		1,165.47	公用经费合计					154.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48		24.98	17.98	7	1.5	26.48		24.98	17.98	7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721.95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721.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10万元，占99.31%；其他收入11.95万元，占0.6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721.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2.13万元，占77.36%；项目支出389.82万元，占22.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710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基本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1%。与2023年度相比，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76万元，占0.34%；公共安全（类）支出1529.11万元，占89.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1.42万元，占6.52%；住房保障（类）支出63.72万元，占3.7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97.69万元，支出决算为172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97%。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年中省、市财政拨中央转移资金，且支出均用于此类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34.41万元，支出决算为123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经费调整。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2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年中省、市财政拨中央转移资金，且支出均用于此类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7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年中省、市财政拨中央转移资金，且支出均用于

此类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48.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中有年中省、市财政拨中央转移资金，且支出均用于此类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中有年中省、市财政拨中央转移资金，且支出均用于此类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年中省、市财政拨中央转移资金，且支出均用于此类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年中省、市财政拨中央转移资金，且支出均用于此类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年中省、市财政拨中央转移资金，且支出均用于此类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8.5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中有年中省、市财政拨中央转移资金，且支出均用于此类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9.57万元，支出决算为106.4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补贴预算时未计入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计算基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59万元，支出决算为106.4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调出与退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上年结余资金资，且支出均用于此类项目。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3.71万元，支出决算为63.71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32.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65.4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4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54.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6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48万元，支出决算为26.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7.98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7.9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有一台车辆报废，为维持运转使用，新购置公务用车一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有一台车辆年底报废，当年维修费用高。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98万元，占94.34%；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万元，占5.6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7.98万元，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4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9个、接待人次16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0.29万元。下降16.3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的经费大部分属项目经费，故部分支出体现在项目经费中。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万元，用于召开部门会议，人数401人，内容为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年度工作讲评会议、本单位工作安排会议等。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平江县司法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根据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完善部门职责，制定本部门的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和报送预算绩效工作材料，管理本单位预算绩效日常及考核工作，确保职责清晰，组织保障有力。

2、认真开展自评。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围绕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设置、运行情况、表现结果等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做到评价客观公正、数据真实有效。

3、强化结果运用。结合自评和抽查符合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的有机

结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从评价结果来看，我单位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8.72分，结果为优。2024年度，我局支出合计1721.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2.13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165.47万元，公用支出154.71万元），项目支出389.82万元，主要用于依法治县、法制建设、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2024年各项工作任务都已完成，整体效果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年度未开展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是指用于内卫、消防等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

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

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平江县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平江县司法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4年度平江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平江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报备工作；承办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3) 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负责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报送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监管工作；承办县政府为行政复议机关和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县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 负责对政府合同订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政府重大合同订立之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有关民事法律事务。

(6)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建设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 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9) 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0) 协调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协助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

(11) 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12)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3)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察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行政应诉和复议股（政府合同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股（行政审批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政工室。下设机构有平江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平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平江县公证处；平江县普法事务中心；乡镇司法所（名称统一为“平江县司法局××司法所”）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合计 1721.95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332.1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389.82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基本支出 1332.13 万元，主要包括：1、人员经费支出 1150.13 万元。主要为行政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年终绩效奖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82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其中，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5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8.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7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项目资金支出为 389.82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185 万元，包括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 75 万，社区矫正经费 40 万元，法律援助 15 万元，全面依法治县经费 20 万元，‘以奖代补’工作经费 10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5 万元，普法宣传 5 万元，法治工作及法律顾问经费 15 万元，其余为中央政法转移资金。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法治政府建设、人民调解、安置帮教以及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方面的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租赁费、基层司法所建设维护费，宣传牌匾制作支出等；装备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专用设备购置等；法律援助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中产生的费用。

对于以上资金均按人民调解、法制宣传、安置帮教、司法所业务设备消耗、业务培训、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经费开支范围使用，严格支出，做到不挤占、不挪用、不提高开支标准专款专用，向基层倾斜，保障基层一线办案需要，对于固定资产，做到及时登记入账，台账记录详实准确，严格遵守固定资产政府采购，做到管好、用好固定资产，有计划增添固定资产，充分利用固定资产，为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开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单位无招标项目建设。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436.66 万元，较上年增长-5.05%。流动资产 28.3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83%，占资产总额 6.50%；固定资产 407.59 万元，较上年增长-5.95%，占资产总额 93.34%；无形资产 0.69 万元，较上年增长-38.6%，占资产总额 0.16%。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配置固定资产 34.35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设备 29.73 万元，占 86.55%；配置家具和用具 4.62 万元，占 13.45%；新购 34.35 万元，占 100.00%。

2. 资产处置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处置资产 26.24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固定资产 26.24 万元，占 100.0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2024 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458 人，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457 件，人民调解受理矛盾纠纷数量 9300 起。

(2) 质量指标。2024 年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100%，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100%，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 100%，安置帮教、信息核实率、网上衔接率、预释放回执率 100%，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97.5%。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引导提升了我县司法行政部门经费保障水平，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为 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民群众对机关履职评价满意度为 100%，对业务工作评价满意度为 100%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在科学性、合理性上还存在一些不足。年初财政预算部门核定的指标控制数，不能满足本单位填报的计划开支需要。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严格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控制。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上年度预决算收支情况和预算年度可以预计的收支情况进行科学、合理预算，尽可能保证预算年度内预算收支应编尽编。二是提升全体职工管干部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对每个股室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将工作落实到每一笔费用支出，力求科学合理。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对有效的支出安排预算，低效的支出压减预算，无效的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自评结果将报送县财政局，并按照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部门决算，依法予以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4 年度平江县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04		95		91.35%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小计		6.5	8.5	8.5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5	7	7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1.5	1.5	1.5
	项目支出	1、业务经费		95	110	110
		2、司法所经费		75	75	75
		3、省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318.7		204.82
		规范化司法所创建		10		14.3
		远程探视系统运维		0		3
		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经费		10		5.42
		社区矫正经费补助		9		10
		办案经费		181.7		83.1
		法律援助		46		52
		装备经费		62		37
	公用经费 (2023 年 180 万元/2024 年 182 万)	其中：办公经费		50	60.71	60.71
		水费、电费、差旅费		7	8.5	8.5
		会议费、培训费		3	3	3
	政府采购金额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2024 年基本支出决算-2023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					19.44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0	0	#DIV/0!	0	0	#DIV/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2024 年度平江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预算 申请 (万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497.69	1975.05	1721.95	10	87.19%	8.72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1710				基本支 出：	1332.13	
	政府性基金拨 款：					项目支 出：	389.82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 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11.9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坚持全面依法治县，推进法治平江建设。 目标 2：坚持全面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提速升级。 目标 3：坚持全面守正创新，加强普法宣传活动中力度 目标 4：全力优化法律服务，切实办好民生实事。 目标 5：加大社区矫正工作建设力度，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的 监管。				目标 1：一是筑牢思想根基，深入开展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制定下发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全县已组织开展学法活动 200 余场次，1 万余名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参加网上学法考试，二是把握重点方向，统筹推进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组织召开 2024 年度法治建设委员会会议，制定《2024 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要点》，研究审议解决司法行政工作难点问题，县委统筹推进 2024 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 目标 2：一是提升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质效，积极学习、宣传、落实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建立三审终审联动机制，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实质化解作用，推动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我县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542 件，其中受理 209 件，结案 193 起，复议后仅有 5 起案件向人民法院起诉，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188 起。二是严格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印发《平江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大法定程序，不断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规范政府合同管理制度，强化合同履约监管，实现政府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政府重大合同法制审查率 100%，2024 年共审查合同性文件 222 件，重点审查政府合同 120 件，保障政府决策合法性和科学性，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以县政府办的名义下发了《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对部门报文的规范性文件依法进行了清理、分类、合法性审查，共废止政府及政府办规范性文件 4 件，清理失效的政府及政府办规范性文件 62 件。 目标 3：全县落实“法治建设普法”普法工作责任制，制定了《2024 年平江县国家机关“法治建设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了普法法治建设的重点内容、重点对象和工作任务，今年以来，共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200 余场次；组织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 8 场次，开展了“大学堂进地下乡”活动 28 次，积极宣传民法典、扫黑除恶、禁毒等相关法律知识，普法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平江县在市级被评为湖南省“八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二是助力文明创建，组织县、镇、村三级普法宣传队，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助力文明创建”活动，实施测评中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知晓率由原来的 88.56%提升到 98.6%，三是助力“利剑护盾”，认真开展“利剑护盾”专项行动，每月定期走访第七学区、三塘、虹桥、石牛寨等单位，挑选 42 名司法行政干部担任全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共组织开展“利剑护盾”法治宣传普法 60 余场次，组织开展法治副校长讲座 120 余场次。 目标 4：一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打造“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实现法律援助全覆盖，从全县 113 名执业律师中优先选派，配齐全县 680 个村（社区）的法治顾问，每月			

							组织到村访贫、入户走访，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二是加强法律援助工作，认真落实省民办实事工作要求，降低法律援助门槛，严格落实“律师状况承诺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积极为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为农民工群体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截至目前，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487 件，其中刑事案件 189 件，民事案件 168 件，法律援助案件 133 件。接待解答群众来电咨询咨询 2887 人次。三是提升公证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工作，进一步简化办证流程，对于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公证事项，只要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努力实现让当事人“最多跑一次”。截至目前，办理各类公证 1048 件。 目标 5：充分运用好“智慧矫正”平台，实行了社区矫正对象分级管理、手机定位、电子报告等制度，落实谈话、汇报、请销假、集中教育学习等管理措施，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督察和社区服刑人员集中点验活动，帮助走访重点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切实转变化解风险隐患。目前，全县共有社区矫正对象 468 人，通过扎实开展“五个一”工作，每日推送签到和人脸识别签到，实时位置报告，泡桐庄镇等各社区矫正对象的动态，全年共接受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评估委托 378 例，出具不适用意见 16 例；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504 人，其中假释 21 人、暂予监外执行 9 人、缓刑 588 人；训诫 131 人，警告 34 人，撤销缓刑 4 人，暂予监外执行对象因哺乳期满收监执行 4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400 件	457	10	10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9000 件	9300	5	5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400 件	458	10	10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600 件	690	5	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0%	100%	10	10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0%	97.5%	5	5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90%	100%	10	10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90%	98%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90%	95%	5	5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90%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8%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乡镇司法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金额 (万元)	中:当年财政拨款	75	75	7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5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局机关集中统一领导，完成全县各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社区矫正工作、人民调解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展开，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不断开创乡镇司法工作新局面				按年初目标管理要求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乡镇司法所开展大型法律援助活动次数（≥，次）	50	52	10	10	
	质量指标	乡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工作覆盖率（≥，%）	95%	100%	15	15	
		乡镇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覆盖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群众合法权益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司法行政影响力	不断扩大	不断扩大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司法所工作评价满意度（≥，%）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办案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金额(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	83.1	10	57.31%	5.7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0	145	83.1	10	57.31%	5.7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含基层司法所）发挥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按年初目标管理要求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 200	232	10	10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数	≥ 180	209	10	10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	≥ 90%	92%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行政机关（含基层司法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障体系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金额(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	52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0	52	52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按年初目标管理要求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400件	457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障体系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司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你单位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请严格按《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规定，于二十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2024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5 年 8 月 17 日

单位：平江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99,97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7,6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410,581.2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9,529.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14,152.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7,169.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利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19,503.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219,503.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219,503.32	总计	62	17,219,503.32

注：1. 本表按照《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